

輯五第書叢究研題問本日會學同日留漢武

631.

度制佃租本日

著 公 息 邵

行 印 司 公 寶 圖 中 華



1938

輯五第書叢究研題問本日會學同日留漢武

度制佃租本日

著公惕邵

行印司公書圖中華

月七年七十二國民

日本租佃制度

實價一角

著 作 者 邵 性 公
行 者 唐 息 天

出 版 者 華 中 圖 書 公 司

漢口特三區湖北街

總發行所

華 中 圖 書 公 司

電話二四二八二

分發行所

華 中 圖 書 公 司 分 店

武昌漢陽門大街
宜昌通惠路致德里
重慶武庫街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五日初版

一一二〇〇〇冊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日本租佃制度

本文係一九三六年在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農政學研究室所編著世界各國租佃制度中之一部，曾經以日文提出作為研究報告，並獲指導教授日人木下助先生之嘉許。茲應錢雲階學長之命，特先期整理，匆促付梓，以供研究日本問題者之參考資料。惟文字方面，殊欠闢諳，尚希閱者指正！

著者識

日本租佃制度目次

緒言 · · · · ·	(一)
租佃之意義 · · · · ·	(四)
租佃之名稱種類其狀況 · · · · ·	(四)
一、租佃之名稱 · · · · ·	(四)
二、租佃之種類及其狀況 · · · · ·	(九)
地主佃農階級發生之起因 · · · · ·	(十七)
地主佃農階級之消長性 · · · · ·	(二十一)
佃租制度之一般內容 · · · · ·	(二十一)
A 租佃契約之方法 · · · · ·	(二十一)
B 租佃契約之期間 · · · · ·	(二十一)

C 佃租之性質 · · · · ·	(二四)
D 佃租之封建性 · · · · ·	(二四)
E 佃租之種類 · · · · ·	(二五)
F 佃租之額 · · · · ·	(二〇)
G 佃租以外種種之陋習 · · · · ·	(二三)
H 佃租之減輕增徵問題 · · · · ·	(三四)
I 佃租納入之質量 · · · · ·	(三六)
J 收納佃租之期間 · · · · ·	(三七)
K 收納佃租之場所 · · · · ·	(三七)
L 佃租滯納之處分 · · · · ·	(三八)
結論 · · · · ·	(三九)
(附) 參考資料 · · · · ·	(四〇)

日本租佃制度

緒言

據日本統計所載，日本全國戶數一千萬戶中農家約占五六〇萬戶，而三八七萬戶屬於佃農或半自耕農。又日本全國耕地六百十三萬五千町步（町步約合十六中畝）其中百分之五十，立於租佃關係上。日本自耕農為數甚少，佃農則與年俱增，故無論日本農業技術如何進步，農業政策如何完備，而因佃租問題激起之紛爭以致農業恐慌農民暴動，非其民法具文可能解決與萬惡軍部所能壓抑也。佃農鬥爭之案件，逐年增加，例如昭和四年為七百零四件，昭和七年達一千五百二十件，可以想見。

緣日本主要耕地，水田占有多數，因稻作關係上，致令區劃微細，產權異動，其事甚便，易為資本家所併吞。益以在農業過小經營形態與過小地主之下，租佃制度內容極為殘酷，土地價格及租額騰貴，理所當然。例如水田租高於旱地，兩熟田租高於一熟田，其租率往往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推而至於間作收穫物亦按成榨取，不可謂不苛細矣。言乎租物，除特殊情形以貨幣交納外，大抵為米，故日本農民終歲皆食雜穀稗穂之屬。日本所標稱穀物合作倉庫者，其實為政府代地主聚斂租米之場所，藉行穀米之統制，所標稱之穀米檢查如合格米云者，即代地主取締雜質之米而已。此外如「中間米」「脚步米」種種陋習，猶未能改，故佃農胼手胝足，終歲不獲一飽，所謂政府貸款，徒增加農民負債部門之工具，農業專家雖盛唱自力更生設法增進農家副業收入，仍不足以供地主之剝削。日本野心家恆藉口於耕地不足人口過剩，以鼓動其大陸政策實行土地侵略，企圖轉移其國內一般視線泯滅農民運動之凶餓，然而我東北四省被暴日侵佔強化移民有年，其國內業佃鬥爭如故。蓋日

本佃農階級，往昔即爲隸屬關係，如一種「被管百姓」，可以隨土地房屋而自由買賣抵押，其租佃制度內容，較之一般生產組織落後，而遺留封建時代之風習復濃。彼佃農處於小地主之下，以封建制度爲背景而肆其資本主義之威力，新聞地佃農處於大地主之下，以資本主義爲前提而因襲封建制度之勢力，農民處茲兩重壓迫之境，地主佃農間之爭鬥，相繼勃發，非不可解事也。邇者倭奴傾全力以侵我，然其國內以農民爲基礎之社會大衆黨勞農無產黨等，雖在軍部高壓之下，反戰極烈，感受生活上之窮苦與壓迫，蓋以租佃問題爲導線矣。吾國值茲全面抗戰期中，一心一德，堅持不懈，則三島之沉淪，將發於自身之氾濫，鑿舟自覆，爲禍不遠。斯篇之作，不過示以制度之大概，藉供解剖日本社會經濟之資料而已。

租佃之意義

租佃云者：租借耕地而經營農業，即借地農業經營是也。但租佃不僅有租借土地之意，亦含有租土地從事於農耕之意。從字義上言之，則日本之名租佃曰「小作」者，即小農經營是也。世俗往往誤解租佃為「親佃」（親作）「子佃」（子作）。其實日本「小作」名詞之發生，係對大「大作」而言，亦即對大農經營而言。日本遠古該制度即已存在。（備考）小作譯租佃，小作料譯佃租，小作人譯佃農。

租佃之名稱種類及其狀況

一、租佃之名稱

租佃之名，昔亦稱佃。至於後世，租佃與「子佃」之名稱，已為一般所使用。關於「下佃」「入佃」「請佃」「包佃」等等之別名，地方使用亦廣。更有同屬租佃，在特別場合，有用各種之特名以別於普通場合者。至就其中分類之方法，如依

所含之性質視爲特殊租佃時，其實概與租佃契約之要素並無差異之點。不過爲分析便利起見視作租佃之特名可也。茲記述之：

1. 直佃

直佃者：土地所有者，一旦將其土地向人抵押，以後再從質權者租借其土地而自己耕種之佃農也。但土地所有者對於其抵押所負之債，按年償還完畢時，得將其土地收回。此種規定，地方特稱之曰「完佃」或呼爲「還本地」云。

2. 抽籤田佃

抽籤田佃：又呼「抽籤交換佃」「名地佃」等。此種制度，常行於土地分配交換之地方。每若干年，一村或數部落內，將所有租佃之全部土地，斟酌其地質之肥瘠，耕作之便否等，然後將各種土地，適宜配置，用抽籤法分配之，故謂之抽籤田佃。

3. 名田佃

名田佃云者：在直佃及抽籤田佃以外之租佃而又不屬於永佃者。名田佃即普通租佃之總稱是也。

4. 年季佃

年季佃云者：當土地出賣之際以至豫定贖回之期限未滿，仍係舊所有者自己佃耕之謂。但定期佃如：山口，富山等地方，又稱「年季佃」與「年限佃」。

5. 散佃

散佃云者：佃農一人而耕種多數地主之土地之謂。於此在地主方面，則有呼為「零細佃」云。

6. 入佃與出佃

入佃云者：他村者所稱佃農居住之村莊。其佃農所居之村落，則自稱為出佃。

7. 押金佃與先納佃

押金佃云者：徵收一定押金之租佃。押金有地方亦稱為「上地金」「地租錢」。

「肥土錢」等。先納佃云者：即先付出佃租之佃之謂也。此種制度於果樹園，桑園等永年圃皆行之，其他則罕見。

8.管家佃

管家佃云者：地主對於管理其佃田地者，與婢以管工錢，即租與若干之田地，作為佃耕地，此乃一種管理之報酬是也。

9.寺院佃

寺院佃云者：即對於耕作寺院所有土地之一種佃農而言。

10.門內佃與內佃

門內佃云者：地主對於自己之佃僕，或有其他特殊之原因者，而使之佃耕之謂也。在此種場合，佃農居住於地主第宅之內者，稱之為內佃。

11.偏佃

偏佃云者：偏於租佃宅地為主，不過附加少數田地之一種佃農，亦可稱之為「

宅地佃」。

12 魚佃（內佃，下佃，孫佃）

轉佃云者：佃農於其佃耕地之全部或一部，更轉租與第二者之佃農。在此場合，第二者之佃農，即云轉佃。處於地主與轉佃農中間之佃農，依地方而名稱不同。如福井縣呼爲「包攬佃」「德米佃」，愛媛縣呼爲「大佃」，「分佃」，新瀉縣稱「中間佃」，富山稱「輪管佃」，青森「呼爲」「多出米佃」等等是也。又佃租時，中間佃農即先對於規定租糧，比原額略高，以便獲取中間利益。普通稱此種手續費爲「中間米」「口米」「脚步米」等。岡山縣地方關於徵收轉佃農之脚步米時，又呼之爲「脚步佃農」。中間佃農向地主方面一次租佃數町，或數十町之土地，然後轉租於多數之佃農，其獲取中間利益，大約每一反步自五升至一斗起，多則三斗左右爲止。例如新瀉縣蒲原郡及大分縣大分郡等地方，此風甚熾云。

13 共同佃與連名佃

共同佃云者：指多數之佃農，以共同之名義，租佃一整個之田地而言。其租佃地如在團體與個員之間，更分配與個人行個別耕作，或仍為共同耕作，由此得區別之為二：一曰「個別耕作式共同佃」，一曰：「共同耕作式共同佃」。共同租佃制，在日本組織甚少，但因近年佃農爭議頻起，有以此制度作為其防止政策。其法由鄉鎮長及農會職員，協同從事，凡同一鄉鎮內，或同一部落內之地主與佃農，全體組織土地利用合作社。此種合作社組織，大概向社員中之地主租入土地，然後轉租給社員中之佃農者。最近此風漸有增進之勢。此乃亦為一種之個別耕作式共同佃，不適過因其合作社內加入地主為社員，故謂之為純粹共同佃，則殊欠妥適也。共同耕作式共同佃之組織甚少，依照日本石川地方之「合會佃」鹿兒島之「模範合作佃」富山縣之「合夥田」等名稱，均係往昔貧苦佃農，聯合組織，互相救濟為目的而所行之遺制也。

租佃之種類及其狀況

日本之租佃，可分爲普通佃與特殊佃二種。普通佃云者：卽普通流行之租佃；佃農於經營農業上訂立一種契約，即使用他人之土地，每年在收益上支出一定量之佃租以爲對價。又特殊租佃關於租佃契約之內容，或佃農權利之性質等，有特殊之規定或有慣例者，與普通租佃不同，且所行範圍亦不廣。茲述其概要如左：

1. 普通租佃制

普通租佃，更就繼續存在期間之規定又別之爲「定期租佃」「不定期租佃」二種。定期租佃云者：豫定期間爲三年五年或十年上下。不定期租佃云者：完全爲不定期間，當事者根據日本民法第六百十七例之規定，如租佃期滿，隨時得能自由申述解除契約，但在申述解約之後，經過一年始爲滿期。依上述普通租佃形式上似具有定期與不定期二種，但依歷來慣例或一般特約，縱然在定期租佃之場合，如地主需用田地時，不問其佃期滿否，得能隨時解約請求返還，故日本之定期租佃，實際上與不定期租佃無異。又日本普通爲不定期租佃，定期者年甚少。有之亦不過在栽

培永年作物之場合，或採用作為解決租佃爭議之條件而已。

2. 特殊租佃制

特殊租佃制，大約有如次之種種：

(一) 永佃制

日本之永佃，依地方而有下列之名稱，即：「永久佃」，「永代佃」，「永代包辦」，「永世佃」，「永年期佃」，「永期佃」，「永受」，「永久入」，「永當」，「永代耕」，「永年佃」「世襲佃」，「繼承佃」，「三代佃」，「支配佃」，「鉗頭尖地佃」等。日本德川時代(西紀一六〇〇年至一八六七年)之舊慣，佃農對於佃權能自由繼承，讓渡，抵押及有轉租佃耕田地於他人之權利。其租佃期為永代而無期限，佃農之子孫代代有繼續佃種之權利。佃農如不滯納租佃，地主不得請求退地，尤為其租佃制之特徵。但此種永代無期限之舊慣，現在依日本民法施行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改為有期限之永佃。

下：

永佃之起因，各地之情形不同，且亦往往不詳。茲就其主要成因者，舉例如

- (1)他人所有之荒地或山野，由佃農開墾而起者。
- (2)當新田開發之際，對於其開發上有特殊勞績者。
- (3)出賣自己之所有地時，願減輕賣價而求得永佃權者。
- (4)因佃耕充公田地而起者。
- (5)努力於耕地之整理與地質之培養者。
- (6)與地主有特殊關係者。
- (7)從永佃權之買賣讓與而起者。
- (8)由質權轉變而起者。

(二)割分佃制

割分佃又名「刈分佃」，即佃租之額，不豫為規定，每年租佃地之收穫物，由

地主與佃農之間，按一定之比例而分配者也。

割分佃又有「割分」「種分」「分種」「共割」「熟分佃」「束分」「半佃」等等名稱。收穫物分配之比例，因地方各異，普通之例，以地主與佃農折半為最盛行。其他大約地主佔四成或至六成，佃農佔六成或至三成左右。

(三) 看納佃制

看納佃又稱「看納」「外觀佃」「品定佃」「檢閱收納」「檢閱規定」等。

佃租額及收穫物分配比例，均不豫定。每年舉行檢閱，依其收穫之估計額而定該年之佃租。此種制度，主要行之於新寫、靜岡、岐阜、長野、岩手、島根、熊本、鹿兒島諸縣之水災地方及山間旱地，他處則不可多見。在水旱災害奇重之地方，不課以一定之佃租，即於其收租田場稱之為「看納場」，依每年收成而定。此種慣例，至今猶殘存也。

(四) 股份佃制

股份佃云者：每一農戶儘有之耕作田地、原野、宅地等，使之相當合作而成一整體，且往往附帶租與住宅、耕牛、種苗等是也。股份佃大半行之於北海道新開地，在內地罕見，有之僅見於島根、鳥取、石川、三重等縣之山谷地方，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耳。

(五) 隸屬佃制

日本歷來有「耕人」、「門屋」、「下人」、「名子」、「子分」、「全佃」、「入百姓」、「被管百姓」等稱之一種「勞動佃」。此制以廣島、山口、岡山各縣為主。其他東北、九州各縣亦有之。凡在山間之僻村與一般文化程度低落之地方，均行此種慣例，其本質係佃農專屬於一地主之下，在租佃田地以外，復領受地主所租與住宅、農具、耕牛馬、種子、肥料、食糧、燃料等等之全部或其一部。佃農除支付佃租以外，須服役於地主之農事或家庭所用之勞務，（一年中提供十餘日至三十日之工役於地主）恰如地主之僕傭，因是而發生隸屬關係焉。故此種租佃制度

，不但在法律關係上極為曖昧，且含有濃厚之封建性質，不過隨時代之推進而逐漸減少。然而另一方面，因新闢地之耕作與租佃爭議之結果，地主驅逐原有之佃農而從他方招來新佃農，在此種情形之下，往往有採用此種方法也。其次在此種租佃制度之中，最著名者，如：長野縣上下兩伊那郡之「被管百姓」是也。據一般傳說，

其起源極遠，如應仁時代（西紀四六七年至六四七年）即已存在云。舊藩時代之「被管百姓」均隸屬於地主，即特定之「御家」或「御館」，隨其租佃地構成「御家」之私有財產，因「御家」得能自由買賣，借貸抵押故也。如欲脫離其羈絆而成爲普通之佃農，即日本所稱之「水呑百姓」，對於「御家」必須納付相當之贖身金。自後至明治維新時代（西紀一八六八年）頒布四民平等之制度，其結果「被管百姓」，不復如昔日爲地主之所有物，但在法律上雖保證其成爲獨立人格，而經濟方面，依然多受地主之保護，其與「御家」之關係，可以作爲永佃觀，亦可以作爲昔日之主從關係觀。故「被管百姓」之「被管」名詞，因受地主特別之保護，含有保護之

意義，此亦命名之所由來也。

(二) 承包佃制

承包佃又稱：「耕作佃」、「始終田」、「腳錢佃」等。承租佃之場合，由地主支出種苗、肥料等，且指導經營之。佃農從事於耕作，受地主一定之報酬，故其性質，似不可以言純粹之租佃，不過就歷來慣例，一般將此列入於租佃之中。近時奈良縣與其他若干府縣，作為租佃爭議之對策，其法由地主組織土地公司，在公司內設定承佃權，使受土地之支配，對於廢棄歷來佃農綿結承租契約所發生之租佃關係，已漸漸普及。此時地主因廢棄租佃關係為目的而採用承包耕作制度，故其契約之性質，殊乏法律上之觀念，不能認為土地之出租也。

(七) 開墾佃制

開墾佃又稱：「領山佃」、「耕探」。凡山林原野之開墾，以數年間無佃租作為條件。又佃租較普通市價為廉，或獲得其他利益。此種租佃性質，為一種之「勤

勞佃」云。

(八) 交換地佃制

交換地佃云者：日本伊豆大島有此例也。該島之耕地概爲交換地，如栽培櫻，赤楊等雜木，經過十年至二十年採伐，以後約一年至四年左右，又行雜木栽植。但其佃種方法有二：（一）地主採伐所有地之雜木時，佃農租定若干土地，提供勞力爲地主採伐其地內之樹木，至在其原地內下次栽植雜木期止，以此替代租金，並不另繳。（二）樹木採伐以後，佃農租定土地，亦不納租金，惟在下次栽雜木期，代地主栽植雜木苗，作爲償還之方法。

地主佃農階級發生之起因

日本佃農階級及地主階級之形成，其發生之經過如何，成因多少不同。吾人就考察租佃制度之發達，即能區別數種相異之途徑。今舉其重要考如次：

1. 自耕農以經濟上之原因，將自己之土地賣與他人而成佃農，故普通利用出賣

土地而僅僅繼續其佃種者。屬於此之種類有二：一、自己出賣土地而僅爲佃農，謂之「直接佃」。二、由抵押土地而爲佃農，謂之「當佃」。佃農值農村經濟恐慌襲來之時，其數益增。若受天災地變與夫家庭經濟上之打擊，則自耕農滔滔不絕淪於佃農階級矣。尤有甚者，日本值幕府之季，明治維新之初，（西紀一八六八年）經濟發生奇變，當時農家出賣土地以致大地主遍地滋生。例如：明治五年（西紀一八七三年）二月，政府公布田地永代賣之解禁令及設地券制度，於是土地買賣益繁而佃農隨之激增。

2. 其次所謂「開墾佃」是也。資本家購入未開闢之原野或在海面築堤防，行淤積而營乾拓事業，由招來之移民而發生者。地主與佃農之間，僅以經濟上之關係而結合，如從屬關係，則比較稀薄。有許多地方，佃農對於其土地，有某種權利，或爲具體上之永佃權，其他或依習慣上之佃權，如此地方之佃農，對於地主之權力，乃較強化。

3. 第三從「奉公人」制度而發達者，即從一種社會組織之構成上而發生者。往昔日本人口比較稀少，土地亦相當豐富，故一家農業經營上之面積，亦較今日廣大，因之家庭人口之外，尙役使多數奉公人。奉公人者：即昔日一種之奴婢，與主人有隸屬關係，其子孫累世侍奉於主人之家，亦有居住於主家者。此等奉公人終至有獨立租定主家之土地，經營農業而為佃農也。

4. 第四所謂由「名田佃」發達而成佃農階級者。當日本國家秩序，尙無充分組織時代，農家因圖生命財產之安全或企圖減免過苛土地賦稅，往往提供自己之所有土地於有權力之地主，受生活上之保護，樂就有權力者之佃農。尤為顯著，凡屬於有地位名望之地主，佃農即引為榮幸以自眩。今日本之社會狀態中，如斯種類之租佃關係，漸次消滅，但在封建時代，此例甚多。日本大化時代（西紀五五二至六四五五年）「班田」制度崩潰，當時稱為「名田」，即寄托土地於有權力之大地主，免除土地賦稅，斯風盛行，於是大地主漸次兼併近鄰之土地，增大其勢力，遂為造成「

「莊園制度」(西紀七五〇至一一八〇年)之因。名田面積之大者，包括一部落或數部落，附以「某某名」之名稱。稱「名」之長者為「名人」似現在日本村長之地位。但有為支配全體名入之大地主，(福岡縣有某地方今日尚有稱地主為名人者)此等名人，漸次握有政治上之權力，遂有「大名」「小名」之別，為形成封建制度組織之基礎。如斯種類之租佃，稱為名田佃。德川時代「名田租佃地」與普通之租佃關係不同，係一種之永佃性質，數代佃耕其土地，地主與佃農由主從之關係而發生一種隸屬關係。佃農對於租佃地有某種權利，地主不得隨便處置之。

5.由永佃制度而發達者。根據今日之日本法律上認為永佃有特權，與普通之租佃地不同。例如永佃地，×農對於永佃權能隨意買賣。又如無特別事故，地主不得任意收回其租佃地。

6.由購入佃權而為佃農者。佃權之買賣，固然限於某一地方，在德川時代另有「百姓株」即百姓組合股份而行買賣之地方。對地主與前佃農須有代價而始獲得佃

權。故地主與佃農，完全因經濟關係而結合也。

如此，日本之佃農階級，有各種之成因，然隨時代之變移，互相錯綜，仍有不得其詳者。故欲區分其成因，不可得也。

地主佃農階級之消長性

封建時代，社會階級之區別，以職業關係上爲轉移。農家較之其他職業者，恒少變動。故佃農階級，子子孫孫從屬一定之地主而爲佃農。地主如今日所受經濟上之影響甚少，倘無若何政治上之變更，得能世襲存在於爲地主之關係上。故地主與佃農階級，無大變化，而永久期間，其關係能繼續存在焉。然而近來數百町步之大地主，亦有因經濟變動而一旦喪失其土地者。佃農階級，倘資力能及，往往變爲地主階級之隊伍矣。由是言之，地主及佃農階級之消長，爲種種社會上經濟上之關係所左右也。

租佃制度之一般內容

佃農不僅單純提供勞力而行耕種，以獲得一定比例之收穫物作為報酬而已。雖在耕作經營上，亦有不常受地主之指揮，專行獨立經營。對於佃耕經營上所需用之耕牛馬、農具、屋舍等，均自己所有。如種子、肥料、亦以自辦為原則。佃租係納入實物時，而其額在契約上有一定之數，並不依照收穫比例而定。

然更進而考察其實狀，則佃農雖能於耕作經營上，可得而獨立專行之。但仍有受地主之支配，不得完全獨立者。如關於作物種類之選擇與耕種上之大體方針及方法，有不能不接受地主之意見與監督之概。故經營上之必要資本手段如用具、種子、肥料、之全部或一部，受地主供給之例，亦復不少。至於佃租之額，其分量載於契約之上，縱然有如何之情形，亦必支付於主。故年年收成之豐歉，無論損失或獲利，均歸佃農自己負擔，不能轉嫁其影響於地主也。契約上之定額，係以常年收成為標準，故當無收與荒年之場合，要求其減額以為通則。現在日本每年各地於減輕佃租之折讓上發生爭議，目前勢焰益熾，所謂租佃紛爭之由來者，其主因即以此為

焦點，故佃租在便宜上採定額制，實際仍準收穫物多少之比例。

A 租佃契約之方法

租佃契約之方法，以文書而行所謂正式契約者少，大抵依口約習慣而行之。又契約期間，豫先雖有一定年數之註明，但不普及。大多數之場合，則不事先豫定，兩當事人之間，地主方面得能隨時解約，不過解約在習慣上照一定之猶豫期間始實行耳。反之不解約，則限於永久繼續契約所保障也。

B 租佃契約之期間

租佃契約之期間，據「日本租佃之慣例」所載：「一般不定期限，佃農如無特別不法行為，普通年年便其繼續租佃。但以租佃證書為契約者，亦多附有三年至五年左右之期限，地主需用時，普通得有收回之規定。關於永年間如桑園、果樹園、載有十年至十五年之期限者亦不少。佃農違背契約或有特別事故時，依地主解除契約之際，前年十二月起至翌年二月之間，在未耕種之前，則無異議。倘在既種植以

後，則肥料費、種子費、手工錢等。對於佃農須賠償若干而始能收回之」。此植通例。但從佃農方面自動退還田地之時，並無何等之賠償。日本租佃契約，有多數長久繼續之例。佃農終身處於同一地主之下，決非稀罕。又佃農死亡時，其租佃契約，由其繼承人繼承佃耕者，亦復不少。

C 佃租之性質

佃租：日本稱之爲「小作料」。因地方不同有年「年貢米」、「定米」、「加地子米」、「餘米」、「租佃米」、「地利米」等等之名。普通以小作料與年貢米之名併用。「年貢米」乃藩政時代土地賦稅之謂，與佃租之意義稍異。當時地主收得之米，亦稱地方稱此爲餘米。此餘米即佃租之意。小作料之命名，不知始於何時，自明治維新後「小作料」之一般名稱，漸次普及。

D 佃租之封建性

封建時代之年貢米，（佃租米）從其發達之程序上測之，即被征服者進呈征服者

之貢物。爲求保證生命財產之安全，含有提供貢物於某權力者之意義。較之今日之地租，猶帶有原始性質，因物品與貨幣不同，年貢有一種之封建色彩故也。但今日之佃租，猶存封建時代年貢相同之物納制，則佃租亦由有幾許原始性質之年貢米廩遞而來。尤顯著者，如：「名田佃」「耕子佃」等，佃農對地主盡量納品質優良之佃租，以博得地主之讚賞，且引爲榮譽之風尚。此等佃租，至今仍係物納，亦可以封建色彩所遺留者解之。

E. 佃租之種類

日本現行之佃租制度，現物制占優勢。「隸屬租佃制」之遺物，以勞動充佃租者，如「被管百姓」「名子」等，現在全國各地殘存甚少。一般傾向，乃幣納制代替物納制而日增。

貢納物品之種類，因耕地之性質及地方之習慣而不同，幣納之方法，亦同一原因——地方習慣及農業種類之差異——各地皆異。

(1) 水田 水田之佃租，全國一般幾皆用粗米。近來因種種關係採幣納制者有漸增之傾向。在福島縣東白川郡等處，據云今日尚有以稻禾納租之習慣。蓋因在古代稻禾之用途頗廣，多以之代替貨幣充物物交換之媒介物。故物價以值稻若干束計之田地之面積，亦以收穫稻禾之束數示之。次為皮穀納租制，在山梨長野等縣以皮穀納租者，亦不罕見。其他如長縣南松甫郡，熊本縣天草郡，岩手，宮城，青森，宮崎，鹿兒島等處，至今尙能窺見一部分之皮穀納租制。往昔年貢之皮穀貢納制會延續頗久，由稻束納租制至米納制之間，皆以皮穀納之。當時皮穀用以代替貨幣，且皮穀如經充分乾燥，能作長期之貯藏，至為便利。至德川時代年貢米皆以淨米納之，但因地方情形至以皮穀貢納者亦不少。當時皮穀貢納與淨米貢納之折合率，大抵係減半計之。即普通皮穀一升，充米五合。今日以皮穀納租者，乃其遺風。但隨米穀檢查制度之普及，皮穀納租制，各地亦有廢止之傾向。

其次米納制，普通用包裝方法，製定一定形之草包。在有穀物檢查制度之縣中

，租米之草包器，均經檢查而特定者。封建時代草包器有一定之形狀，苟與此不符，則年貢米不被納受。故草包器頗為壯觀。由諸侯製成草包器模型，置諸村長庭前，以示農民取範者亦有之。封建時代，其年貢米之檢查極為嚴格。容量，包裝等，若有不符，則村長決不受納，偶有私弊，或竟斬首。如江戶大阪之輸米，乃遠道運搬之年貢米，特命其包裝器，尤須完整。福岡，佐賀，大分，福島縣之一部分地方，以純米納佃租者亦有之，如持草包來時，則地主定為每包給以一升或相當之代價。因酒廠甚多，而地主兼營酒業時，租米用作製酒原料，即時消費，故勿寧以受納純米為便。佃農對租米之品質，有舞弊行爲之處，地主尤喜純米。但此種風習，隨米穀檢查制度之普及，漸次廢棄矣。

(2) 普通旱田地 旱田地之佃租，普通分別以米、麥、大豆、貨幣納租，或以數種混合納租者甚多。但以米充佃租者為最多，麥、大豆、貨幣等次之。於此應加注意者，用作旱田佃租之米，乃佃農購來者。現物地租大多以該耕地之生產物納租

爲原則，而不產米類之旱田，其佃租何以購米貢納爲最多？蓋此乃封建時代以貢租方法，聚斂各地之米，使無存積於農民之制度，亦即經由旱田之支配關係，間接斂水田收穫物之遺俗。農民與米無緣之狀況，如實寫照。此即隨社會之進步，旱田佃租由物納向代價納租，亦即向幣納制轉換較速之原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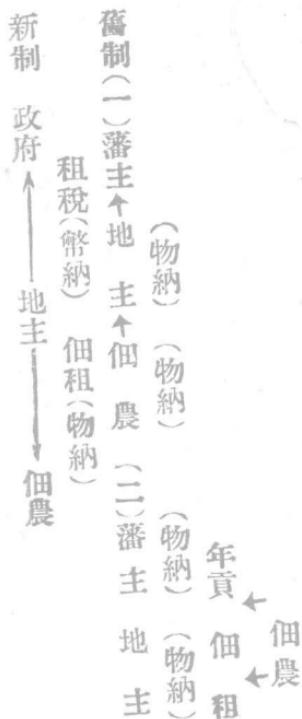
(3) 園圃 園圃之佃租，全國以米，貨幣爲最多。麥，大豆等次之。以米充園圃佃租者較多，其理由與旱田無異，惟以貨幣納租者，亦有注意之價值。蓋園圃之生產物（桑，鮮果，茶等）不適於現物佃租，且園圃之生產物以近代之商品農產物爲主，其所營經濟，乃完全貨幣經濟化之結果，此即園圃之佃租，急激由現物移爲貨幣之理由也。

水田，普通旱田地，園圃中課納之佃租，其現物之種類，不限于米，麥，大豆，此外尚有陸稻，粟，黍，甘蔗，大麻，紙，油菜，桑，茶等，種類繁多，不遑枚舉。且在同一耕地中，其佃租爲上述二種以上合納者，亦復不少。

由上述種類觀之，日本之佃租，以物納制為基本形態，而其傾向，則有往幣納制移行之勢。各地所行之代價納租制，乃其過渡形態。

代價納租制，乃農地產物與其佃租種類變化時必然發生之一形態。代價納租制，不能即時變為幣納之處，亦足見其舊有習慣影響之大也。

猶有令人注意者，租稅為物納制之德川時代武士階級，對米價之變動，異常關心，正如今日在物納制中之地主，對農產物價格亦極關心，為一事也。現在日本政府之租稅，茲將舊制與新制，物納與幣納之關係，圖示如下：



勞力貢納，乃將勞力提供地主以充佃租，就租稅言之，則爲血稅或古代之傭制。此種實例，今日頗不多見。雖屬特殊形態，亦可視為佃租發達過程中之一形式。目前存有勞力貢納風習之地方已甚少。據云在沖繩縣首里區內，田一反步每月向地主提供五日之勞力以充佃租。在岩手縣二戶郡金田之一村有每田一反步，佃戶每年以二人協助地主農忙之習慣，青森縣南津輕郡尾村，於插秧之際，地主對佃農得徵集栽植人夫，租地一反步以下者一人，一反步以上者，男女二人以上。石川縣河北郡地主有使佃農於插秧期及收穫期，各一日無代價分擔農忙之實例。其他如島根縣，鹿足郡，木部村，有所謂「三日役」制，每月佃農以三日之時間代地主工作。在鹿兒島縣有「田奉公」制，即佃戶以勞力提供地主以代租米，據稱租米一升，須以勞力一人代之。

F. 佃租之額

農家經濟，陷于困難之重要因素之一，乃「佃租」是也。農業經營費中約百分

之三十爲佃租，此就任何方面言之，均應重視者也。

茲就日本現在一般之佃租額示於次表：

一、田之佃租

一熟田（四五府縣平均）

收穫額一石九〇八

二熟田（三七府縣平均）

收穫額二石一六九

二、普通旱田之佃租

種類	府縣數	石	租額	同上	圓	計算金額
米納	三六	○·六一四				
大豆納	一五	〇·六〇五		一九·八五五		
幣納	四一	一四·四四六		一一·五六六		

○·九七二

五十%

一·一九五

五五%

裸麥納	八	○.九〇三	石	一五·五六六
大麥併納	七	○○.七八一		
大豆	六	○.五一八		一五·七二七
	三、園之佃租			
桑園	茶園	梨園	柑橘園	
米○.七五六	石○.六五二	石○.八六二	石○.八二四	
大豆○.七二七				
金一九·二四九	一三·五〇一	二三·一〇六	二三·〇七八	圓
從第一表觀之，即在水田中一熟田佃租占實收額百分之五十一弱。二熟田則達百分之五五。與此相較，旱田之佃租僅占百分之二七乃至四十，較水田低減多矣。佃租額誠依地方或地主個人而有顯著之差異，然証諸實況，上列數字，大體正確。再將此關係就日本全國村鎮觀之，一熟田普通佃租為一石乃至一石一斗之村鎮數佔全國村鎮數百分之二十二。九斗以上不足一石者佔百分之十九。普通對收穫額				

佔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五五者，占村鎮數百分之三十八。

G. 佃租以外之種種陋習

日本之佃租習慣，除上述普通佃租之比較率外，其在佃租以外種種名義之下，地主向佃農徵額外收入之惡習，從來各地亦有之。即如，「口米」，「填裝米」，「差米」，「入斛」，「法米」，「上米」，「上斛」等名稱，皆含額外貢納之意義者。此種習慣，乃行自封建時代，其惡俗尙殘存於各地，因此種租額，乃使實際佃租超出契約額以上，此種現象，固屬非法，但在地主對佃農地位優越之狀態下，其能實行，亦非不可解事也。其額外收入額，各地雖不盡同，最普通流行者，每四斗之草包器，外加一升或二升。

此種習慣，近來由府縣或產米同業協會實行米穀檢查，確定草包器之容量後，漸趨廢滅。地主對于佃農為使其生產良質之合格米，並為獎勵其以良質米納租計，停止其額外收納。甚或有分外給以獎勵米或獎金之習慣。唯額外收納，則尙未完全

絕跡。

近來隨租佃爭議之澎湃，佃農運動，漸次有力，上述制度，亦漸見廢止。例如岐阜縣此種「填裝米」習慣流行，每為釀成租佃糾紛之原因，最近大體上亦有止左之趨勢也。

日佃租之減輕增徵問題

關於佃租之減輕增徵等，略考日本之習慣，其佃租因係定額制，故就根本言之，固與每年之收穫如何無關，應按照契約上所定之額，如數徵收。然在日本此種原則，未能通行，豐年收時，佃租固不能增徵，但就地主與佃農之關係言之，契約上之佃租額，乃對佃農課徵其所負担之最大限度，既為最大限度，故於歉收之年，常發生關於佃租減輕問題。一般言之，每由地主與佃農依共同協定實行佃租之減輕。然因地方之不同，稱為「定免」或「常免」之習慣，即以數年或十年間耕作收穫額之平均數為基準，定一較普通稍低之佃租額，雖遇荒年，亦有不減輕者。至於減輕

時，其數之多寡，因地因時而殊，決無一定之標準。旱田普通多係兩季地，雖一季歉收，而不即時減輕之地方，亦不罕見。

佃租減輕時，水田通常視夏季之收穫，（稻）旱田亦多視夏季之收穫以定其減免率。此種決定，大多由各部落之地主協定之。其減輕之實行方法，亦各不同，由地主與佃農會同在收穫前收估計量以行之者有之，選擇標準場所依「坪割」（按坪爲日本之地積六方尺爲一坪）收穫量以決定之者有之。若依坪割收穫量以決定，則以村鎮農會之坪割收穫量查定爲標準。又不個別自行坪割山村鎮農會主辦禾穀品評會，或準據模範田及普通田坪割發表之成績。如山形縣每年舉行坪割以定減免率之風習，行之頗廣。此外佃租雖未減輕，而將其租若干或延期至次年以無利息繳納之例亦有之。因天災或其他而作物蒙害極重之際，佃租全部免除之事，各地亦有之。

要之關於佃租之減輕或免除問題，常易引起若干困難，所謂租佃糾紛，歷來多

以此等問題爲主因也。

(備考) 帶納佃租之場合，普通不減免之事，其例甚多。縱或減免，其減免率，一般亦較物納制及代價納租制爲低。

I. 佃租納入之質量

租米之品質，以收納無夾雜物之良質米爲一般習慣。但在已實施產米檢查或輸出米檢查之處，通例多限制收納合格米或合格米幾等以上者。因此之故，地主對佃農賞給獎勵米或獎金之習慣，實行者亦漸普及。關於租米包裝貢納，按一般習慣，米質無嚴格限制，但已實行米穀檢查之地方，其檢查方法，既甚嚴厲，租米遂亦效之，於是米質漸次改善。

佃租每包之容量，在封建時代各地異常參差。有二斗五升，三斗，三斗二升，三斗一升五合，三斗三升，三斗二升五合，三斗四升，三斗四升五合，三斗五升，三斗八升，四斗，四斗三合，四斗五合，四斗一升，四斗一升三合，四斗一升五合

，四斗二升，四斗四升，四斗五升，四斗六升，五斗，五斗一升等種種區別。但業已實施米穀檢查制度之地方，因皆定為四斗制，故今日各地之市場，普通皆為容量四斗之二重包裝。

J. 收納佃租之期間

收納佃租之期間，因佃租之種類而異。依收納穀米之期間，大抵以當年十二月末日或翌年一月末日為限。依納入貨幣之期間，則在年末計算，或分為七月與年末兩期。大豆納，在八月或九月末為限。麥納，在六月或七月末為限。此普通之例也。

K. 收納佃租之場所

佃租納入之場所，普通之例，租米由佃農送於地主或管租者之住宅或倉庫。但地主親往佃農方面收取之慣例，亦行於各縣。又村落內昔時鄉倉存在之所，亦可於該處授受佃租。又米穀檢查場，亦有授受之例。然近來農業倉庫，漸次普及，辦理

收納租米事宜，故地主與佃農互謀便利之計，利用農業倉庫，授受佃租之風漸盛。此種方法，因與產米檢查之手續併行，故更有種種之便宜。至租米之搬運費，如係規定由佃農送至庫倉之場合，以佃農負擔為通例。

L. 佃租滯納之處分

佃租之滯納，從昔時日本所行之嚴重處分上觀之（註）則近日本斯風大廢。邇來對佃租部分滯納，則徵收利息，至於全部滯納，其所行之處分，亦不過收回其租地而已。茲將日本歷來各地所行之慣例，略舉一二，以見一般。如京都府屬有同一佃農，對於地主數人中之一人滯納佃租，若在徵收絕望場合，其他地主有平均擔負損失之慣例。又如滋賀縣蒲生郡由「五人組」納入佃租之習慣。又愛媛縣伊豫郡一村內之佃農，對於未納者所滯納之佃租，共同付出，其租地不退還於地主，由佃農間互相約定而耕種之，凡此種種習慣，至今有漸趨廢除之勢。

(註) 德川時代之地主，因為保護其所有權，禁止轉貸租地及收回滯納佃租之

租地。爲不令佃農侵越其所權，又爲完全收納佃租起見，在「停鑊」名義之下，查封佃租地面上生長之青苗或黃穀。佃農如負有其他債務場合，地主首先即取此作爲佃租。在納付佃租以前，佃農販賣穀米，及至滯納佃租時，地主仍得追索其販賣之穀米而沒收之。又對於滯納佃租之佃農，地主有追索其他所有財產以充佃租。又有由鄉紳整理帳簿，將佃租債務，變更爲金錢債務者。又有徵佃農之勞役以代佃租等等。當時地主不外以封建制度爲背景，對佃農肆其資本主義之職能耳。

其次代徵官或鄉紳，對佃農以公法手段令其納付佃租。關於滿納之處分，或撤退其租地，或公賣其財產，或驅逐於外或投之牢獄而課以肉刑。

結論

就上述各項觀之，關於日本租佃制度之實況，複雜殘酷，無所不用其極，故吾人從其複雜殘酷組織上，日本農民所感受生活痛苦與經濟壓迫，得思過半矣。總之

日本租佃制度，可稱之爲「半封建式」或「前資本主義式。」近來日本國內對於業佃爭議，無法遏止，「星星之火，足以燎原。」吾國在抗戰期中，堅持到底，不屈不撓，且以靜待彼倭奴自身崩潰之來臨，終可操最後勝利之左券。

(附)參考資料

日文書

日本小作習慣調查農林省出版

永作論小野武夫

小作制度論中澤辨次郎

農民生活與小作問題同右

小作法與小作創定法澤村康

農業勞動與小作制河田嗣郎

農政論者那須皓

日本農業概論東浦莊治